

荃灣區議會第十四次（五／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周俊亨先生

禰若翰先生

李麗嬌女士

陳樂榮先生

鄧惠嫻女士

黃國進先生

雷嘉穎女士

盧珮瑤女士

謝興哲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sup>3</sup> 社會福利署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專員／荃灣葵青 地政總署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           |                        |
|-----------|------------------------|
| 莫英傑先生     |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
| 鄧馮淑妍女士    |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
| 關文豪先生     |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2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林志強先生     | 總工程師／新界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何秀芬女士     |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鄭國權先生     |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曾陳美芳女士    |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教育局     |
| 林曉蓉女士（秘書）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劉順德先生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討論第 3 項議程

|       |                          |
|-------|--------------------------|
| 羅芷茵女士 | 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環境保護署         |
| 楊國安先生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辦事處（西）） 環境保護署 |
| 楊戎博士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 環境保護署  |
| 曾嘉文女士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
| 簡漢成先生 | 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渠務署          |
| 李超臻先生 | 高級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渠務署         |

### 討論第 4 項議程

|       |                  |
|-------|------------------|
| 譚燕萍女士 |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規劃署    |
| 蕭爾年先生 |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1 規劃署 |

### 討論第 5 項議程

|       |              |
|-------|--------------|
| 莊國偉先生 |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
| 張劍虹先生 | 工程師／荃灣 2 運輸署 |

### 討論第 7 項議程

|       |                 |
|-------|-----------------|
| 羅麗婷醫生 |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 |
|-------|-----------------|

### 討論第 8 項議程

|       |                        |
|-------|------------------------|
| 潘銳秋先生 | 助理秘書長（屋宇）3 發展局         |
| 朱婉雯女士 | 總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2 屋宇署       |
| 劉國富先生 | 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香港消防處 |
| 嚴英傑先生 | 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課）2 香港消防處   |
| 劉耀聲先生 | 樓宇復修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         |
| 余嘉麒先生 |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         |

### 討論第 10 項議程

|       |                   |
|-------|-------------------|
| 林蘭芳女士 |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
|-------|-------------------|

## 討論第 11 項議程

林夢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負責人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以及介紹：

- (1)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雷嘉穎女士，她暫代黃國進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關文豪先生，他暫代林瑞蓮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提醒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保持肅靜，不能發言。根據《常規》第 15(2)條的規定，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此外，議員如欲進行拍攝，必須事前向主席申請，即使獲得主席批准，亦只能拍攝其本人，不得拍攝其他在場人士，敬請留意。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按：文裕明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第 114 至 124 段：「強烈要求港鐵公司在西鐵荃灣站大堂及各樓層增加扶手電梯數量以應付未來大量人潮的需要。」

5. 主席表示，議員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提交補充資料，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B)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77 至 92 段：要求加強規管荃灣區內使用航拍機問題

6. 主席表示，議員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民航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提交補充資料，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IV 第 3 項議程：「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系統設施的計劃維修工作

(荃灣區議會第 116/17-18 號文件)

7. 主席表示，環境局及渠務署向議員簡介“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系統設施的計劃維修工作。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羅芷茵女士；
- (2)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簡漢成先生；
- (3)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辦事處（西））楊國安先生；
- (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楊戎博士；
- (5)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李超臻先生；以及
- (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文女士。

（按：林婉濱議員及譚凱邦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及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

8. 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及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介紹文件。

9. 鄭捷彬議員知悉一號主泵房水閘需要更換，而未來數年會進行五次繞流，令污水直接排放至大海。他指出，荃灣海濱一帶已出現海水臭味問題，他擔心進行繞流會進一步污染大海，令海水臭味問題更加嚴重。他續指出，海濱一帶的住宅陸續入伙，受影響的居民會越來越多，他希望有關部門盡量縮短工程期，以及把繞流的時間由兩星期縮短至一星期。他表示，荃灣區的八個泳灘中，有六個位於他的選區，另有一個在他的選區邊界，他知悉早前有一個泳灘封閉，但部門卻指所有泳灘的水質均符合標準，因此希望了解有關詳情。而且，即使部門在非泳季進行工程，但仍有市民會到泳灘游泳，他希望了解部門減低工程對泳灘水質的影響的措施。

10. 黃家華議員表示，不進行工程會對大海造成更大影響。他知悉工程並非全部都在荃灣區進行，但所排放的污水可能會影響荃灣海傍一帶的樓宇、沿海岸線的海灘及馬灣的魚排，因此希望有關部門在工程進行期間緊密抽取海水樣本進行監察。此外，他認為有關部門應在工程期間通知相關持份者有關工程的消息及資訊。再者，他希望環保署會進行全面海水樣本檢查，以供公眾及環保人士參考相關數據，並希望有關部門可交代有關工程時間表，以及就減低工程影響在沿岸一帶所採取的措施。

11. 李洪波議員詢問，在推出“淨化海港計劃”後，各區的污水是否曾直接排放至大海。

12. 鄒秉恬議員指出，一號主泵房的水閘只用了 16 年便損壞是因為水閘的設計或用料不理想，希望新建水閘會更耐用。他曾向相關人士查詢，估計水閘的承托力出現問題，以致水閘變形彎曲，因此認為須徹底改善有關水閘的設計，如仿照二號主泵房把水閘設置在喉管。他知悉在初級淨化後，出水口有類似浮橋的覆蓋物，建議渠務署為荃灣區的三個渠口採用這個設計，相信可在旱季截流器完成前進一步減低污水的氣味。

13. 譚凱邦議員詢問，葵涌出水口的污水水質是否較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排放的差，並認為這個情況不能接受。他指出，即使在非泳季進行工程亦會對大海中其他生物有影響，因此希望有關部門澄清工程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已制定水質不受影響的替代方案。他續指出，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進行諮詢時，曾研究污水應集中處理還是分散處理，而現時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污水便出現了問題，為此詢問有關部門會否重新考慮興建一個副污水處理廠，以便在污水處理廠的機器須進行維修或發生故障時可作為後備污水處理廠。此外，他觀察到荃灣與青衣之間的水道污水淨化能力與部門的資料有出入，認為在加上從葵涌排放的經一級處理污水後，排放至大海的污水水質便會更差，因此希望有關部門必須認真考慮有關方案。

14. 伍顯龍議員備悉，部門已進行研究，以估計荃灣泳灘在進行繞流時大腸桿菌量。他指出，泳灘適合游泳與否除要檢視泳灘海水中的大腸桿菌含量外，亦應檢視油脂及重金屬等其他物質的含量，為此詢問有關部門會否估計泳灘海水中大腸桿菌以外的物質含量，以及在工程進行期間會否在泳灘設置監測站以監察水質。此外，他詢問部門會否向公眾及區議會報告有關工程的進度，以及有關部門就繞流進行時泳灘不適宜游泳的應變措施。

15. 林琳議員詢問新建設施與現有設施有何分別，以及新建設施預計可使用的年期。她指出，市民關心海水的水質，為此詢問有關部門是否已制定機制，以便在工程進行期間與議員保持緊密聯繫，讓議員知悉可協助處理突發事故的聯絡人資料。此外，她表示工程期不短，而且市民希望研究與本身社區有關的資訊，為此詢問有關部門會否定期進行匯報，或於網上公布有關資訊，以供市民查閱。

16. 羅少傑議員表示，荃灣區屬於維多利亞港沿岸地區，設有多個泳灘，但“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卻未有處理荃灣沿岸的污水，他希望有關部門會研究長遠方案，以處理青衣南橋附近出水口所排出的污水，而並非單靠旱季截流器治標。此外，他知悉工程是有必要進行的，否則當出現突發事件時會引起更嚴重的問題。鑑於水流由葵涌流向荃灣，詢問有關部門可否採用機械以控制水流的方向及速度，令污水流向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減少對荃灣泳灘及沿岸一帶的影響。再者，他希望有關部門會把有關工程的數據提交沿海事務委員會或上載於有關部門的網頁，以供議員及市民參考。

17. 古揚邦議員認為有關工程必須進行，並相信當沿海一帶的屋苑入伙後，居民便可能會投訴海水發出臭味，因此認同議員先前的建議，在工程進行期間改善荃灣區沿海的三

個渠口。他指出，泳灘是荃灣區寶貴的資源，泳客眾多，建議環保署或渠務署在展開工程後定期向區議會匯報相關數據及指標，令議員及泳客了解泳灘的安全情況。

18. 陳崇業議員詢問在第一期維修工程期間遇到突發事件時，有關部門的處理程序。

19. 副主席詢問在進行繞流期間，有關部門會否設立一站式處理投訴的機制，以解答市民的查詢及投訴。

20. 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如下：

- (1) 泳季通常由每年的四月一日開始，繞流會於非泳季進行，期間荃灣所有八個泳灘都是關閉的。由於泳季比非泳季期間較常降雨，而且雨量有時頗大，渠務署必須保持一號主泵房運作以處理較高的水量；加上在泳季進行工程，可能會為市民（特別是游泳人士）造成不便和影響，因此渠務署選擇在非泳季進行工程；
- (2) 以往荃灣泳灘在非泳季關閉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亦可能會批准個別團體於這些泳灘進行活動（例如救生訓練），康文署已承諾在進行繞流期間不會批准進行這類活動；
- (3) 該署及渠務署備悉荃灣海濱的氣味問題，主要由於區內的樓宇、食肆、商舖及街道內有污水及污染物錯誤排放至雨水渠所致。為改善有關情況，上述部門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已成功取得立法會撥款，在區內建造四個旱季截流器，以期把旱季時雨水渠內受污染的污水經污水渠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從而減少荃灣海濱的氣味。此外，該署希望與區議會加強合作進行公眾教育，讓市民明白不應把污水排放至雨水渠，以求從源頭解決問題。同時，該署亦會檢視錯誤接駁的污水渠並盡快進行修正，以減少氣味。渠務署亦正試行以膠簾遮擋氣味，並會繼續與區議會緊密聯繫；
- (4) 擬議維修工程會影響維多利亞港沿岸地方，該署會在農曆新年前發出新聞稿，而康文署及相關部門亦會在海岸及碼頭等當眼之處張貼告示，告知公眾會進行有關工程，並提醒公眾有關地方不適合進行垂釣或水上活動；
- (5) 渠務署會設立一個熱線電話號碼，接聽及跟進市民的查詢及投訴；
- (6) 該署已檢視由渠務署制定的一系列紓緩措施及應變計劃，並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啟動應變計劃；
- (7) 在整個繞流期間，渠務署會加強派員到不同站點抽取海水樣本，有關結果會盡快上載至該署的專題網頁。該署作為監管機構，亦會加強派員到受影響海濱沿岸進行巡查及海水樣本抽驗工作；以及
- (8) 該署現時的泳灘水質指標，是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和建議，以及根據本地研究的結果而制定。在泳灘水污染監測方面最常用和受國際公認的指示性細菌是大腸桿菌。海水中的重金屬或油脂（多為凝固狀）水平一般都很低，不會對泳灘使用者構成影響，海外的泳灘水質監測標準亦不包括這些參數。

21.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回應如下：

- (1) 現擬繞流所需的次數及時間，是按工程涉及的複雜性、工序和施工安全考慮而定。該署會在第一次繞流後詳細覆核工程安排及審視有關情況，並會在確保施工安全的前提下，研究優化工序的方法，以盡量減少繞流的次數及時間；
- (2) 該署已特別就繞流聘請顧問進行詳細水質模擬評估，評估結果顯示繞流對維港水質的影響屬輕微及短暫，如就泳灘而言，水質均是在可接受指標以內；
- (3) 除八個泳灘外，馬灣的魚類繁殖區亦是該署的監測點。由於該繁殖區遠離繞流位置，水質評估結果顯示大腸桿菌量會遠低於可接受指標上限，溶氧量亦會維持在相當高水平；
- (4)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系統設施啓用至今超過 16 年，期間從未安排類似是次工程的繞流，因為當年只有一號主泵房，若需進行水閘維修，繞流的時間會頗長。現有的二號主泵房及在二零一七年落成的連接隧道可進行污水分流，大大縮短繞流所需時間，因此該署把握機會適時進行是次預防性維修工作；
- (5)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為世界上同類型污水處理廠中規模最大的，該署一直適時為所有設施進行維修及保養，每個污水處理過程都已配備適當設施，如後備設備，以顧及維修的需要。是次維修涉及的兩個水閘位於整個主泵房最外圍的地方，位置較為獨特，維修工程進行期間必須暫停進水，因此作出繞流的安排，並非在設計上有問題；
- (6)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在 30 年前規劃，在大約 20 年前開始建造，一號主泵房的水閘為按當時標準採用的水閘，使用壽命一般為 15 至 20 年。目前，水閘的使用年期已屆滿，是次預防性維修包括置換由新物料製造的水閘，預計新建水閘的壽命會更長；
- (7) 由於近期新建了二號主泵房及連接隧道，這些設施可把污水分流至二號主泵房，日後可經常對新建的水閘進行預防性檢驗、維修及保養，整個系統的穩定性及可靠性亦會提升；
- (8) 藍巴勒海峽的水流量高和流速急，有助繞流期間污水的稀釋、擴散和淨化，水質評估結果亦顯示排放對附近環境影響不會很大，該署會在繞流期間密切監測附近的水質；以及
- (9) 該署在進行水質監測時，不但檢驗大腸桿菌含量，也檢測一系列的相關水質指標，並會盡快在該署網頁上公布有關數據，以供公眾參考。

22. 主席認為有必要進行有關工程。他指出，硝酸鈣等抑制劑有助減低荃灣海濱的氣味，希望渠務署及環保署在工程進行期間使用這種抑制劑或相關設施，以減少荃灣海濱的氣味。

23.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表示，他會向該署負責操作及維修的人員轉達有關主席提出把氣味控制措施應用於荃灣海濱受氣味滋擾的排水口的要求，以便跟進。

24. 黃家華議員希望有關部門向議員提供檢測海水樣本的地點，以及通知馬灣魚排經營者有關情況。

25. 主席總結，荃灣區議會支持有關維修工程，希望令荃灣海濱的異味進一步減少。有關部門如有任何匯報，可與沿海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聯絡，以便跟進。

#### V 第4項議程：小蠔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SHW/B

(荃灣區議會第 117/17-18 號文件)

26. 主席表示，規劃署向議員簡介小蠔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SHW/B（下稱“大綱草圖”）。出席會議的規劃署代表包括：

- (1)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以及
- (2)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1 蕭爾年先生。

2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1 介紹文件。

28. 主席表示，大綱草圖中只有小部分涉及荃灣區，請各議員備悉。

29. 黃家華議員表示，雖然大綱草圖中只有小部分涉及荃灣區，但該處的車流及人流可能會經過荃灣，因此他希望規劃署研究有關規劃是否會引起過多人流，再加上每年春秋二祭到荃灣區靈灰安置所祭祀的市民，如該處沒有鐵路站，必會超出道路負荷，因此他希望規劃署清晰交代解決交通流量過高的配套設施，以及是否會在該處增設鐵路車站。他指出，綠化地帶只佔 36.57%，而且有關發展會引起更多污染，希望規劃署可擴大綠化地帶的規劃。

30. 羅少傑議員表示，現時靈灰安置所的規劃與早前在區議會介紹的有不同，即是由分為東西兩邊改為集中在近海位置，而這項規劃較為理想。他相信在該處建設靈灰安置所會出現較少反對聲音，並詢問是否可在現有的高速公路加建支線以供車輛直達靈灰安置所，而無需由現有的小路駛入。此外，若交通配套設施可配合，他希望增加骨灰龕位的數量，以善用有關土地資源。

31.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認為大綱草圖與荃灣相關，而小蠔灣車廠上蓋的物業亦與馬灣及荃灣有關。他續表示，東涌線經由青馬大橋到達其他地方，而馬灣的主要交通工具亦需途經青衣，但據悉青馬大橋基於物理限制只可供興建來回方向兩條鐵路路軌，他詢問這個限制是否屬實，以致東涌線的班次未能加密。他認為座落於小蠔灣及馬灣的住宅單位同樣需面對飛機噪音問題，並反對只建造私營房屋的方案，希望規劃署向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建議考慮興建混合式房屋。此外，他指出東涌線及青馬大橋日後會承載東涌東、小蠔灣及馬灣南發展項目所引起的交通負荷，青馬大橋一旦出現擠塞，馬灣的居民便沒有其他交通工具前往市區，因此他反對大綱草圖內在小蠔灣興建住宅單位的數目，並希望規劃署認真考慮青馬大橋的負載能力。



32. 伍顯龍議員表示，他相信大綱草圖主要是為了推動小蠔灣車廠的發展。他指出，在小蠔灣興建住宅會引起較少爭議，而且利用有關土地以增加房屋供應，也是適合。他續指出，住宅樓宇的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86 米至 106 米，越接近海邊的樓宇，其高度便會越低；然而，他得悉規劃署就小蠔灣的發展在不同的時期會制訂不同的方針，因此詢問該署是否已為小蠔灣的整體發展制定較長遠的方案，還是在推展小蠔灣車廠發展後才再作考慮。他表示，青衣西北交匯處現時為新界西交通的瓶頸位，由屯門公路前往市區車輛多數會駛經該處，日後小蠔灣的人口增長後，除了會造成該處交通擠塞外，亦會導致荃灣出現更嚴重的交通擠塞，因此他建議興建鐵路以改善交通問題。

33.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回應如下：

- (1) 明白議員擔心小蠔灣的發展會影響荃灣區的交通及發展，因此該署在擬備大綱草圖時已詳細考慮交通的影響；
- (2) 擬備大綱草圖是為小蠔灣車廠位置的發展訂立框架，建議容許在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而有關發展的規模、形式、城市設計的概念、將來的交通流量及設施等均未定案。有關項目的倡議人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有關發展藍圖及所有技術評估，以及處理有關發展對附近交通及其他基礎設施的影響的建議方案，以供考慮；
- (3) 因應《施政報告》中提出利用鐵路用地作發展，港鐵已就利用小蠔灣車廠上蓋進行發展進行技術評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流量的初步評估等。根據港鐵現時的建議，港鐵考慮在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提供一個鐵路站，為該區居民提供服務。港鐵在深化有關計劃後，便會向城規會提交有關發展建議，以供考慮相關交通問題；
- (4) 北大嶼山可能會受飛機噪音影響，有關項目的倡議人日後需就此作出適當建議，包括紓緩噪音的措施；
- (5) 根據政府早前研究，曾建議在小蠔灣進行填海，並已就此進行“維港以外填海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有關填海工程的可行性，但現時政府仍未就有關計劃作出定案；
- (6) 該處靈灰安置所的發展屬於荃灣區議會的管轄範圍，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及食環署已就此諮詢區議會的意見，食衛局及食環署已考慮議員的意見，把原先東西兩座綜合為一座較大的靈灰安置所。現時大綱草圖亦反映最新計劃建議，規劃署會向有關部門反映議員對人流及交通安排的意見，相信有關部門在完成項目的詳細設計及交通評估後會向區議會進行介紹；以及
- (7) 大綱草圖就小蠔灣車廠上蓋發展定下法定規劃限制，容許作商業及住宅發展，而政府暫時未就小蠔灣發展中有關公營房屋的提供或有關房屋的公私營比例提出定案。

（按：陳恒鑠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八分到席。）

34. 譚凱邦議員表示，港鐵已在今年一月透過報章發布小蠔灣發展藍圖，藍圖中的樓宇太多，布局亦非常緊密，並且全屬私營樓宇，因此他反對上述發展計劃。此外，他希望政府就日後東涌東、東涌西、小蠔灣及馬灣南的發展項目進行累積交通評估，以研究青馬大橋的負載能力是否可應付有關流量。他指出，汀九橋接駁青馬大橋的轉彎位置現為單線行車，他曾就此要求政府作出改善，但路政署表示未能增加行車線，可見有關問題尚未解決。再者，他認為政府須知悉所有項目同時發展會引起問題，應只挑選部分項目進行發展，並建議政府不要進行馬灣南的發展項目，以及減少小蠔灣的單位數目。

35. 黃家華議員希望規劃署研究鐵路可否擴展至馬灣。他指出，雖然小蠔灣的住宅不屬荃灣區，但希望政府興建一條天橋接駁至靈灰安置所，以便市民可步行至該處。

36. 伍顯龍議員知悉政府希望增加房屋供應，但認為政府直接把有關地區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而讓項目倡議人提供發展藍圖的做法較由政府進行規劃的做法倒退，而且希望規劃署考慮地區連接上的問題。他建議規劃署應先探討有關發展與其他地區的連接性，及後由項目倡議人進行規劃，他相信這樣的規劃方式才會令有關規劃更穩妥。

37.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回應如下：

- (1) 港鐵已因應政府的政策進行初步評估，包括法定環境影響評估，並已向政府提交發展建議計劃，以證明小蠔灣車廠進行上蓋發展屬環境上可接受及技術上可行。在現階段，該署只備悉有關資料，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在制定大綱草圖後，項目倡議人必須提交包含詳細研究的發展建議供城規會考慮，因此目前的計劃並非已獲政府所接納，也不是已訂定的發展建議；
- (2) 港鐵的初步計劃只為確定在小蠔灣車廠上蓋進行發展屬技術上可行，政府目前尚未就日後增建公營房屋提出定案，有關政府部門會就此進行探討及商議；
- (3) 政府於去年年底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該處會就大嶼山包括大嶼山北岸的發展進行整體交通容量研究，以及探討連接對外交通的困難及技術上的問題，以了解是否有需要在大嶼山內部及外部提供交通連接，以推展相關計劃；
- (4) 食衛局及食環署現正就靈灰安置所的設計及交通安排進行進一步研究，在有關工作完成後便會向區議會介紹；以及
- (5) 在擬備大綱草圖時，該署已在《說明書》中臚列一系列城市設計要求，包括建築物的高度限制及內部、對外及海濱的連接要求等，日後項目倡議人向城規會提交發展藍圖以供考慮時，必須就有關方面提出合適及可行的建議，才會獲得批准進行發展。

38. 主席總結，大綱草圖中有部分地方屬於荃灣區，他相信規劃署日後仍需就此諮詢荃灣區的意見。此外，他希望規劃署協助改善靈灰安置所的交通問題，讓車輛可經公路直接抵達而無需駛經現有的小路。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增設油麻磡路通往昌榮路上蓋的行人通道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118/17-18 號文件）

39.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莊國偉先生；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張劍虹先生；
- (3)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盧珮瑤女士；以及
- (4)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謝興哲先生。

此外，規劃署、地政總署及港鐵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0.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41. 黃家華議員補充，基於興建高鐵的緣故，當區區議員建議增設的設施都被否決。他指出，該處的村民年事漸長，行動也漸為不便，而且不少新樓宇已於國瑞路一帶落成，因此希望興建扶手電梯以供居民使用。他續指出，區內康體設施不足，另希望有關土地在進行規劃前可騰空用作臨時停車場，以供大型旅遊巴暫時停泊。

4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表示，有關工程由該署負責。該署已按議員的意見為行人通道進行研究及設計，希望在農曆新年後可進行地區諮詢。如地區諮詢的結果正面，以及行人通道的設計沒有太大改動，該署便會委託路政署進行深入研究及訂立施工期。

4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表示，在接獲運輸署的方案後，該署會就有關方案進行初步技術性評估。

44.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表示，有關土地現為路政署的臨時工地，相關部門表示會如期於三月一日將土地交還地政總署。該署稍後會配合運輸署就有關行人通道工程的施工時間表，提供所需的土地予部門進行工程。此外，如有相關部門落實長遠發展計劃，該署也會提供所需的土地以配合有關計劃。

45. 陳琬琛議員詢問有關工程的施工期及規模，以便市民了解行人通道的啓用日期。此外，他詢問運輸署有關行人通道的設計是否包括上蓋及照明系統。

46. 主席請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於會議後直接與當區區議員聯絡，以商討有關詳情。

VII 第 6 項議程：「強烈要求荃灣葵青地政處定期提交詳細管理報告，特別是荃灣整體各區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編號和位置，定期每兩個月應在網上公佈已審批的各級議員／團體／機構的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編號和位置，以供荃灣區議會作出有效監察，避免不必要的爭執和訴訟。」

（荃灣區議會第 119/17-18 號文件）

47.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地政總署代表包括：

- (1)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盧珮瑤女士；以及
- (2) 行政助理／地政謝興哲先生。

此外，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8.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49. 陳恒鑌議員表示，他也是有關情況的受害者，並認為目前橫額的管理模式、執法及處理投訴的方式不妥當。即使議員在獲批的位置上懸掛橫額，但基於各種原因令橫額上的編號缺失，這些橫額亦會被視為不合規格而需予移除，而且議員需支付罰款；如有關橫額上印有兩名議員的姓名更會被罰雙倍罰款。他認為地政總署既然已審批有關位置以供議員懸掛橫額，如議員沒有違反法例，便不應把議員的橫額移除。他指出，部分社區人士在星期五晚上隨處懸掛橫額，但地政總署職員沒有在星期六及星期日執法，橫額懸掛了三天亦沒有被移除，因此他希望地政總署在執行有關機制時，可採取較簡便的模式，並多與議員溝通。

50. 林婉濱議員表示，她懸掛橫額是希望區內居民多了解議員的工作及促進彼此的溝通。部分居民曾向她反映未能透過橫額得知有關她的消息，因此她希望地政總署可調動她懸掛橫額的位置。她指出，在上一屆區議會期間，地政總署曾容許調動懸掛橫額的位置，但在今屆區議會，地政總署卻指有關位置已確定，未能作出調動而拒絕她的要求。她認為地政總署向議員提供懸掛橫額的位置是希望議員可與市民保持良好溝通，因此希望地政總署可調整現行做法，以符合市民的要求。

51.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也是有關情況的受害者。他建議地政總署的承辦商在接獲投訴後應即時處理，尤其是在星期五下午違例懸掛的橫額，並希望該署研究對策以堵塞有關漏洞。此外，地政總署人員在巡查後發現議員懸掛的橫額有誤，但沒有通知相關議員便交由承辦商直接移除有關橫額，他認為地政總署在分配位置給議員後，應先告知他們有關橫額有否出錯，而非即時採取執法行動。他認為現時的做法欠缺人情味，而且對議員不公平。

52. 林琳議員表示，她認為懸掛橫額的通報及執法機制可予改善。她的選區包括麗城、環宇海灣及御凱一帶，但她在環宇海灣及御凱一帶並沒有懸掛橫額的位置，令她不能在上述地點透過橫額進行宣傳工作或通知居民有關區內事務，因此認為有關安排不理想。此外，她曾向地政總署申請以麗城懸掛橫額的配額換取在附近位置懸掛橫額的配額，但部門至今尚未作出切實回覆。地政總署曾表示因交通問題而未能分配環宇海灣及御凱一帶地點供她懸掛橫額，她詢問何以在選舉期間，她在該處懸掛橫額不會出現交通問題，但在選舉後卻不可繼續懸掛橫額。此外，她曾就有政黨以非政府組織的名義懸掛橫額作出投訴，地政總署卻回覆表示容許以非政府組織的名義懸掛橫額，為此她詢問地政總署的判斷準則為何，並認為有關做法不理想。再者，她知悉一名議員及某些商業機構曾在

星期五晚上非法懸掛橫額，並在星期一前拆除，她認為地政總署的執法行動未能解決上述違法行為，並詢問地政總署會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53.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回應如下：

- (1) 該署現時按照自二零零三年起實施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管理於各區路旁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現時管理計劃的修訂指引已推行一段時間，當中已吸納社區人士或區議員的意見；
- (2) 全港約有 23 000 個可供懸掛橫額的位置，荃灣區約有 1 033 個，其中約八成的指定位置是供荃灣區區議員及地方選區或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使用，其餘的位置會分配予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其他政府部門及非牟利機構使用；
- (3) 在接獲有關非法懸掛的橫額投訴後，該署承辦商會確認有關橫額是否已獲批核及依照指引懸掛。在確立有關個案已違反指引後，該署承辦商會把有關個案轉交食環署跟進，並會配合食環署的執法行動時間表派員與食環署人員一同到場移除違例橫額，及後該署會回覆投訴人有關調查及轉介行動結果；以及
- (4) 執法行動由食環署負責，不屬該署權限範圍，該署只負責協助食環署確認有關位置及確認橫額是否違反管理計劃實施指引，因此該署未能在食環署執法前作出通知。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四分退席。）

54.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代表表示執法行動由食環署負責，他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55.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表示，橫額分為商業性展示及非商業性展示。根據法例規定，商業性展示的橫額會由該署主動進行執法。此外，根據管理計劃實施指引，非商業性展示橫額由地政總署管理，該署配合地政總署於每月不定時採取大約八次聯合行動，行動中經地政總署確認屬違例的橫額，該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C 條的規定，即時移除有關橫額。

56. 主席表示，懸掛橫額為民選議員進行宣傳及與市民溝通的平台，他詢問地政總署優化管理計劃及堵塞有關漏洞的方法，以及為何違例橫額上印有兩名議員的姓名便會處以雙倍罰款。

57.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表示，該署沒有就議員或非政府組織申請懸掛橫額徵收費用，而食環署會在移除違例橫額後根據法例向相關人士追討移除橫額的費用。

58.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表示，該署會計算有關行動所需公帑，再由被移除橫額上的受益人平均攤分支付有關費用。

59. 鄒秉恬議員表示，地政總署沒有回應有關界定為違例橫額的準則，以及在一幅橫額上出現四個批核編號是否屬於違例，該署只提及有關的執法原則。他認為部門負責審批亦應同時進行執法，如地政總署不願意處理有關問題，大可交出有關權力。此外，地政總署亦應清楚告知食環署其執法標準，否則食環署難以進行執法。議員在懸掛橫額時可能會因一時疏忽而出錯，他希望地政總署在確認違例橫額時，可告知相關議員，以增加彼此溝通。他建議地政總署在網上公布已審批的各級議員／團體／機構的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編號和位置，以供荃灣區議會作出有效監察。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一分退席。）

60. 主席表示，議員懸掛的橫額上必已印有議員的姓名，因此建議地政總署設立通報機制，在移除橫額前知會有關議員以作出修正。如議員不進行修正，地政總署採取行動也無可厚非。他指出，一些商業機構利用管理計劃的漏洞，在星期五晚上懸掛橫額，並在星期一前拆除，便可額外得到星期六及星期日的宣傳時間，這對遵守規則者不公平。

61.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回應如下：

- (1) 根據管理計劃，該署只獲授權審批懸掛橫額的申請，但沒有權力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 (2) 管理計劃實施指引列明食環署在執法時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該署指出，一經發現部分在星期五晚上懸掛的橫額出現違例情況後，如事先通知有關人士作出修正，則可能因為已過辦公時間，以致有關人士只要在星期一前拆除或改掛其他位置便可免罰款的情況出現。為杜絕這個情況並對所有申請者一視同仁，該署凡在接獲投訴或巡查後發現有不符合管理計劃實施指引所列明規則的橫額，便會即時通知食環署，並由食環署安排盡快移除；
- (3) 該署相信議員所指有關傳真文件的情況，是在二零一零年立法會選舉期間發生。當時，該署必須在極短時間內把所有文件傳送予所有議員，要求他們在同一時期拆除橫額，因此該署才採取以傳真方式發送文件，務求可最快把文件轉交至議員。該署亦已囑咐承辦商日後在傳真文件後，必須致電對方以確認文件已收妥；
- (4) 該署不會對任何政黨、團體或人士進行針對性巡查，只會在接獲投訴及在不特定時間進行巡查；
- (5) 因管理及執法工作涉及兩個不同部門，預計溝通需時，該署未能確保可即時處理所有違例個案；
- (6) 在每屆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結束後，該署在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後會訂立懸掛橫額的位置，以確保有關橫額不會影響行人及駕駛人士的安全。及後該署會根據管理計劃實施指引向每位區議員分發十個位置、向每位民選及功能組別立法會議員分發 50 個位置，以及向區議會分發 30 個位置，以供其懸掛橫額。在一般情況下，該署不會批准調動已被選擇的懸掛橫額位置，但該署會酌情處理受環境因素影響的情況，有需要的議員可於會議後與該署聯絡，以便作出跟進；

- (7) 懸掛橫額的位置一般在選舉期後不會作出調動，對於議員要求在其選區內增設懸掛橫額位置，該署需再作詳細研究及跟進；
- (8) 該署的承辦商會迅速處理違例懸掛橫額個案，基本上可即日確認相關投訴個案成立與否，但該署需配合食環署的執法時間表，以致未必每天都能採取聯合行動。該署會與相關部門商討，考慮是否有必要增加執法的節數；以及
- (9) 在一般情況下，該署在處理非政府組織的申請時會考慮最終受益人誰屬，亦明白可能會有人利用管理計劃實施指引的漏洞，以達到懸掛橫額的目的。該署已訂立指引審批有關申請，簡單而言，有關橫額位置的最終受益人於該橫額上所佔用的份數必須不少於有關借用或協辦團體的份數。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一分退席。）

62.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希望地政總署可適時處理有關違例情況。他認為作為區議員要用心服務市民，並非單靠橫額進行宣傳便可，因此他對於有人在其選區內獲分配的位置懸掛橫額不表擔憂，但他認為地政總署的政策混亂，以致沒有就有關的違例行為進行執法，這樣實在對遵守法例但因一時疏忽而把橫額錯掛後被食環署罰款的人士甚為不公，因此他認為地政總署應設立通報機制，以便議員知悉其橫額錯掛。

63.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的橫額亦曾被地政總署移除，但他認為該署只是依法辦事而已。他指出，雖然議員在懸掛橫額後會定期跟進，但部分橫額的索帶可能會受到破壞，他認為地政總署把未有繫緊、已遭破壞或批核編號模糊的橫額界定為違例情況而採取行動實屬過於嚴謹，因此他認為該署應推出措施處理有關情況。此外，他指出區議會選舉會較立法會選舉早結束，地政總署可向區議員提供十個合心意的位置，以懸掛橫額，在立法會選舉後再重新分配，以便區議員有機會在合心意的位置懸掛橫額，否則在分發位置予立法會議員後才作出調動，便會相當困難。

64. 鄭捷彬議員表示，他也是有關情況的受害者。他指出，最初他的橫額上沒有明確標示其任期獲准懸掛，但後來卻突然被移除。現時，地政總署供議員選擇懸掛橫額的部分位置不理想，而該署表示，議員可建議合心意的位置以供該署考慮。可是，他在二零一六年提出建議後，獲其承辦商回覆有關位置會影響交通，因而未能批准。其後，他發現有關位置在立法會選舉期間被用作懸掛橫額，他詢問地政總署出現雙重標準的原因，以及有關的批核準則是由地政總署還是其承辦商訂立。此外，若承辦商的表現未如理想，他建議地政總署更換承辦商。

65. 林琳議員表示，她相信地政總署沒有考慮在荃灣區劃出新選區時，新選區的欄杆位置應如何分配。在今屆區議會選舉中，她的選區新增了環宇海灣一個屋苑。在選舉期間，她在環宇海灣附近獲分配懸掛橫額的位置，但在選舉後卻未能申請有關位置懸掛橫額，她希望地政總署考慮議員的訴求，在新設立的選區增設懸掛橫額的位置，並分配予當區區議員使用。她指出，議員可向食環署提供違例張貼於燈柱並載有受益人資料的廣告的

相片，食環署收到相片後便會向相關人士採取行動，為此詢問地政總署可否仿效這個做法，向違例懸掛橫額的人士處以罰款，以加強執法力度。此外，她澄清她先前提及的例子中有關團體不是非政府組織，而是地區組織，該地區組織只在橫額上印有“新年快樂”等字句及一名人士的頭像，她不同意地政總署認為這幅橫額可惠及居民，並希望該署可重新審視有關類型的申請個案。

66. 副主席表示，他也是有關情況的受害者。他希望地政總署可協助議員在其選區內尋找適合懸掛橫額的位置。議員曾把有關個案轉介地政總署及與其承辦商會面，但最後卻沒有任何結果，他認為有關情況不妥，希望地政總署在會議後協助跟進議員尋找懸掛橫額位置的申請。他指出，地政總署在實施新政策後，一旦發現違例橫額便會立即移除，他已習慣了有關政策，並希望該署在執法時會一視同仁。可是，有人會利用政策的漏洞，在星期六及星期日違例懸掛橫額，而新政策卻未能杜絕有關違例情況，他認為這對守法者不公平，也令利用政策漏洞的人得益，希望地政總署正視有關問題。此外，他認為地政總署的承辦商處理投訴個案的水平有問題，如他的其中一幅橫額曾因被投訴而遭移除，可是，在他的橫額旁邊的違例橫額卻因沒有被投訴而沒有遭移除，他對有關情況表示不滿，希望地政總署會檢視其承辦商處理投訴的運作情況。

67. 鄒秉恬議員表示，地政總署沒有回應有關一幅橫額上出現四個批核編號是否屬違例的查詢。他指出，管理計劃實施指引列明“指定展示點一經分配後，使用者不得將其轉讓、借出或分派給其他人士或團體使用”，為此詢問為何地政總署不回覆他的查詢。他強調他要求地政總署制定清晰機制，並要求地政總署只為荃灣區內懸掛橫額的十多名區議員作出特別處理，而無需特別處理其他違例人士。他指出，地政總署已批准有關位置供議員使用，而議員的橫額上亦印有議員的頭像，卻因出現少許錯誤而被移除，他對此感到疑惑，並希望地政總署在網上公布已審批的各級議員／團體／機構的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編號和位置，讓議員清楚了解有關資訊，避免出現執法不公的情況。他指出，法庭不接受傳真文件，只接受郵寄文件，加上香港郵政在兩天內便可把郵件派遞，如能以掛號郵件寄送則更理想，因此他不認同地政總署在傳真文件後致電確認的做法，以及認為地政總署應就移除違例橫額設立合理期限。另外，他指出利用政策的漏洞在星期六及星期日違例懸掛橫額並非今時今日才出現，不少政黨也曾經這樣做，他希望地政總署認真作出改善，公平處理所有個案。

68.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回應如下：

- (1) 橫額的作用是希望提供平台讓議員宣傳更多非商業用途的地區信息，令市民受惠。該署於會議後會與相關議員聯絡，為其選區內新發展落成區域設置懸掛橫額位置的要求及跟進調換懸掛橫額位置的申請；
- (2) 現時該署會配合食環署的執法時間表採取聯合行動。在星期五、星期六及星期日亦已進行執法，移除違例的橫額，以期杜絕利用政策漏洞的情況，但有時會因工作量的緣故，以致未能及時處理。該署會與食環署商討，以研究在星期五接獲的投訴能否盡快在隨後的星期六或星期日處理；



- (3) 該署會檢視承辦商處理投訴的水平，並會訓示承辦商在執法時務必多加注意及加倍審慎；以及
- (4) 該署於會議後會與議員聯絡，以了解一幅橫額上出現四個批核編號的個案詳情。根據管理計劃實施指引，每件宣傳品的右上角均須以不小於 2.5 厘米 x 2.5 厘米的字體標明其核准編號及核准展示期。如有關橫額出現相關資料，便已符合有關規定。

69. 主席表示，懸掛橫額為民選議員與市民溝通的其中一個重要渠道，他請地政總署考慮議員的意見及訴求，檢視優化管理計劃的方法。此外，他認為地政總署應酌情處理個別議員因疏忽而出現錯誤的個案，為他們提供三個小時空間以便進行修正，並與議員直接進行溝通，以確保日後的合作更暢順。

#### VIII 第 7 項議程：善用儲備，完善區內各項安老護老措施

（荃灣區議會第 120/17-18 號文件）

70. 主席表示，林琳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以及
- (2)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羅麗婷醫生。

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創新及科技局、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聯同衛生署、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聯同社署、稅務局、教育局、差餉物業估價署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1.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72. 陳振中議員支持議員的文件，並認為政府目前有龐大盈餘，應加強安老護老措施。他指出，不少長者向他反映有些夫婦維持財政獨立，因此建議政府採用夫婦分開報稅的做法，讓他們各自申請長者生活津貼及生果金。

73. 林婉濱議員支持議員的文件。她得悉區內的長者樂意繼續投入社會工作，即使他們不介意薪酬高低，但也希望政府考慮 65 歲以上的長者可得到較法定最低工資更高的待遇。此外，由於現時癌症患者在接受標靶藥物治療上不獲資助，而較年長的癌症患者未必可承受化療的副作用，因此她希望政府可善用龐大盈餘考慮為採用標靶藥物的癌症患者提供更多支持。

74. 文裕明議員支持議員的文件，並認為如何善用庫房的盈餘十分重要。由於現時護老行業面對人手不足問題，令服務質素每況愈下，因此他認為政府應考慮成立安老院舍發展基金，以資助私營院舍。此外，很多長者都需要不同的日間護理服務，因此他支持加強長者日間護理服務。他指出，基於現時不少剛退休的長者有充足體力及豐富經驗，因此認為政府有需要協助長者再就業及提供相關訓練，為人手不足的行業提供勞動力。

75. 李洪波議員認為文件的建議屬長遠措施，因此長期單靠運用財政盈餘以支援有關措施會有一定困難。他支持豁免退休長者自住物業應繳付差餉的建議，這不但可減少長者生活開支，又不會造成龐大財政負擔。此外，他認為強積金計劃不理想，並贊同提供與外匯基金回報及通脹掛鈎的基金產品，惟技術上的安排仍需作出研究。再者，他認為現時的勞動市場欠缺人力資源，鼓勵長者再就業可紓緩市場的壓力，因此他關注文件中第九及第十項建議。他指出，有些長者未必能夠照顧自己，使正在就業的年輕一輩須請假，甚至辭去工作以照顧他們，這為年輕一輩帶來壓力，因此他認為提供長者日間託管服務可令長者得到適切照顧，亦令年輕一輩可放心工作，從而增加勞動市場的人力資源。

76. 鄒秉恬議員支持免審查申領生果金的年齡降至 65 歲。他認為目前樓價及骨灰龕位價格高企，而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設於 500,000 元，申請門檻太高，因此建議把有關資產限額放寬至 1,000,000 元。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六時十分到席。）

77. 古揚邦議員支持議員的文件，並認為人口老年化是香港未來的趨勢。他認為越早向退休人士提供醫療券，便可令他們及早關注自己的健康，減少日後公營醫療費用負擔及安老服務開支。此外，現代人多享長壽，部分退休長者具有足夠經濟及工作能力，政府應因應就業市場的需求，設立鼓勵長者就業的設施及鼓勵長者再就業。

78.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隨着人口高齡化，該署會盡力爭取資源及積極在荃灣區尋找地方建設新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中心及增加宿位供應，包括環宇海灣紫雲間雋逸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明愛賽馬會恩暉苑暨陸陳淑穎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而位於尚翠苑的長者日間中心即將於三月投入服務，可提供 80 個宿位名額。荃灣區內的安老院舍宿位由二零一七年年年初的大約 1 800 個，增加至 2 062 個，增幅達 15%，而長者日間中心的名額亦由 84 個，增加 130 個至 214 個，增幅達 155%；
- (2) 該署會向勞福局反映議員就放寬申領生果金的資產限額及降低申請年齡，以及分開處理夫婦資產的意見；
- (3) 該署每年會就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進行檢討，並會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進行調整，現時沒有把子女供養的收入計算在內，該署亦會請勞福局加以考慮放寬有關政策；
- (4) 護老行業招聘人手十分困難，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已預留十億元成立基金，資助安老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科技產品，藉此減少行業人手的需求。此外，該署已提高護理員的薪酬，希望在招聘及挽留人手方面增加吸引力，以紓緩行業人手緊張的情況。該署亦會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希望吸引青年人加入護理行業；以及
- (5) 該署明白私營安老院舍的經營並不容易，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派遣公營醫護團隊，包括護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及職業治療師到私營安老院

舍提供服務，以減輕私營安老院舍營運的困難，並協助私營安老院舍照顧身體較弱的長者。

79.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回應如下：

- (1)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 70 歲或以上香港長者使用私營市場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自計劃實施以來推出了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於二零一四年把計劃由試驗項目轉為恒常計劃、每名合資格長者的醫療券金額由最初每年 250 元增加至每年 2,000 元及累積金額上限調高至 4,000 元、每張醫療券的面值亦由 50 元改為 1 元以方便長者使用，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 (2) 該署明白人口老化並對醫療需求殷切，在考慮是否進一步降低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合資格年齡至 65 歲以下時，必須詳細審視醫療券在優化措施推出後的使用情況，以及未來的需求對政府長遠財政影響；
- (3) 有關為長者提供資助以進行多項基本及高危致命疾病檢查的建議，該署已提供貫穿人生歷程的健康推廣和教育，以及為特定群組的市民提供以實證為本的健康護理服務，對象包括嬰幼兒、中小學生、婦女及長者，亦為市民提供多項免費或資助健康服務，包括健康檢查和疫苗注射服務等；
- (4) 由於大腸癌是香港最常見的癌症，該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展開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預防大腸癌篩查及教育。有關資助癌症患者使用標靶藥物進行治療屬於醫院管理局的管轄範疇，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5) 此外，該署轄下設有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由跨專業團隊為長者提供基層健康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身體檢查、健康教育、個別輔導、轉介及治療服務；
- (6) 關於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該系統是一個資訊基建平台，用於政府推出的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涉及公私營醫護提供者的資訊交流和服務上的合作，參與相關協作計劃的市民必須同時參與互通系統；以及
- (7) 根據食衛局提供的資料，關愛基金項目會適時擴展至 65 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

80. 林琳議員感謝各部門提供有關資訊。她認為安老護老措施對香港未來發展十分重要，並相信為長者提供相關服務有助促進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因此希望政府檢視有關服務的提供。此外，她認為部分長者有豐富知識及充足體力，也是勞動市場潛在的勞動力，並相信政府只要適時投入少量資金，向長者提供醫療、就業及護老方面的協助，將更有利香港的發展。

81. 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現正就下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他建議向財政司司長反映議員的意見。此外，他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向財政司司長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政府協助舊樓業主維修**

（荃灣區議會第 121/17-18 號文件）

82. 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陳恒鑌議員、副主席、葛兆源議員、林婉濱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3 潘銳秋先生；
- (2)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 朱婉雯女士；
- (3) 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劉國富先生；
- (4)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課）2 嚴英傑先生；
- (5) 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樓宇復修高級經理劉耀聲先生；以及
- (6) 市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余嘉麒先生。

此外，保安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3. 古揚邦議員介紹文件。

84. 羅少傑議員表示，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的樓宇才可參加“樓宇更新大行動 2.0”（下稱“大行動 2.0”）；另一方面，在強制驗樓計劃下，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須進行強制驗樓，但這些樓宇目前的狀況大都未如理想，因此希望放寬大行動 2.0 的樓齡上限，令更多樓宇進行維修，減低潛在危機。他指出，荃灣區不少樓宇已進行消防設施改善工程，即使消防處已彈性處理個別情況，但舊式樓宇在安裝消防水缸方面仍遇到困難，而有關工程費用及日後維修費亦會較高昂，因此他希望消防處可作出寬限，令業主較易進行工程，以提升樓宇安全。此外，他知悉市建局著力協助業主進行大廈維修，包括推出“招標妥”，但認為招標過程令業主感到困擾，因此希望政府成立大廈維修管理局，以統籌有關工作及協助業主解決問題。

85. 林婉濱議員稱讚政府推出大行動 2.0 協助“三無大廈”，但對於未有涵蓋樓齡達 30 年至 50 年而須進行強制驗樓的樓宇感到可惜。近年，“圍標”問題不時出現，但政府目前仍未為樓齡達 30 年至 50 年的樓宇提供資助及推行監察或協助措施，她相信這些樓宇在進行強制驗樓時極可能出現“圍標”，因此希望可放寬大行動 2.0 的樓齡限制至包括這些樓宇。此外，在“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申請期結束後，大量大廈維修工程集中在同一段時間內進行，導致維修費用大增，因此她希望可延長大行動 2.0 的申請期，使大廈維修工程可分頭進行。此外，她贊成成立大廈維修管理局，擔當顧問角色及防止“圍標”出現，並透過一條龍方式協助大廈處理招標、監工及驗收工作，同時避免有人假借防止“圍標”為名，令大廈最終決定取消維修工作，失卻政府維護樓宇安全的原意。

86. 副主席補充，市建局及屋宇署即使已根據現行法例要求業主進行大廈維修工程，並在可行情況下為業主提供資助，但在市場運作及規管上沒有擔當主導角色，因此他希望政府在舊樓維修方面擔當更進取及重要的角色，並規管有關市場。他對《施政報告》

中提出動用約 20 億元資助舊式商住樓宇業主履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下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表示歡迎，而保安局的書面回覆中指出現時仍未落實有關資助計劃的申請辦法及資助對象，為此他希望有關資助計劃會涵蓋所有收到消防安全指示的大廈及屋苑和其他“三無大廈”，因為這些大廈及屋苑大多在一九八七年之前入則，樓齡已達 30 年或以上，加上舊式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工程所分擔的費用沉重，如可為這些樓宇提供資助，便可有效提升整體消防安全。此外，議員一直為舊式樓宇爭取接駁街喉至低層大廈，以豁免安裝消防水缸的要求。他知悉樓高三層或以下樓宇可進行這項街喉接駁工程，因此希望消防處積極研究樓高四層或以上樓宇都可進行這項工程，以減低安裝消防水缸對受到實際環境限制的大廈所造成的滋擾。鑑於有關資助計劃即將推出，他希望消防處可暫緩檢控尚未遵辦消防安全指示樓宇的業主，讓他們考慮申請有關資助以進行改善工程。

87. 林琳議員支持議員的建議。她指出，不單舊式樓宇需予維修，九十年代興建的樓宇也逐漸需予維修。她認為政府應進一步協助業主進行維修，以彌補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缺乏技術知識及籌組能力的不足，使大廈維修工程可順利進行。鑑於樓宇維修目前由多個部門管轄，她認為有必要成立大廈維修管理局，統一為業主提供一條龍服務，以減省處理維修工程的時間及避免出現紛爭。

88. 林發耿議員支持議員的建議。他表示其選區內的綠楊新邨近來在港鐵主導下進行大廈外牆維修工程。由於工程中涉及多個不同範疇，要求有關法團在處理維修工程上採取主導會有一定困難，因此他認同成立大廈維修管理局，以協助居民統籌大廈維修工作及防止“圍標”出現，令居民安心。此外，由於通貨膨脹，大廈維修費用越來越高，業主可能會出現分歧，因此他建議政府協助業主統籌大廈維修工作。

89.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3 回應如下：

- (1) 該局備悉議員對大行動 2.0 的關注及建議；
- (2) 大行動 2.0 以風險為本，集中資源處理較高危的大廈，即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的住宅及商用樓宇。此外，大行動 2.0 主要協助樓宇根據強制驗樓計劃的要求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並只會向合資格樓宇的自住物業業主提供津貼；
- (3) 該局認為應先集中資源處理部分較舊樓宇的安全問題。該局會在推展大行動 2.0 的中段進行檢討，務求令最有需要的業主得到協助；
- (4) 由於部分業主在大行動 2.0 展開前已進行維修工程或聘用檢驗人員履行強制驗樓計劃的要求，因此該局在推行大行動 2.0 時會採取過渡安排措施，接納該些符合相關要求的樓宇參加大行動 2.0；
- (5) 該局會視乎撥款情況分階段推出申請，並計劃在今年年中推行第一階段，而其他階段會在稍後陸續推出，以免影響維修價格及市場穩定；
- (6) 大廈維修涉及不同專業部門，包括廉政公署負責處理貪污舞弊個案，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負責處理恐嚇勒索個案，競爭事務委員會負責處理合謀反競爭圍標行為，以及屋宇署負責監管專業水平等。經該局初步檢視，認為專

業部門富足夠經驗，可有效處理大廈維修事宜。該局備悉議員希望成立大廈維修管理局的意見，並會在吸取更多經驗後再作檢視；

- (7) 除監察部門外，該局亦與不同的機構合作，如所有參加“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的樓宇業主，必須參加市建局推出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計劃（下稱“招標妥”）。在“招標妥”計劃下，市建局將會為大廈提供適切支援，協助籌組維修工程，包括安排獨立專業顧問提供專業知識及相關費用的估算。為使業主取得更多資料，以助其判斷顧問標書的取價是否合理，市建局現正研究把“招標妥”下聘請承建商的電子招標平台擴展至包括聘請顧問服務的可行性；以及
- (8) 市建局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中開始分階段推出樓宇復修平台。樓宇復修平台將涵蓋各類樓宇維修相關資料，包括一系列與統籌樓宇維修相關的實務指引及守則、招標和聘請承建商及顧問的標準文件範本、樓宇復修工程費用參考及協助業主選擇承建商及顧問的資料等，希望為大廈業主提供適切支援。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六時五十一分退席。）

90. 消防處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回應如下：

- (1) 有關推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該處已訂立合資格申請資助的對象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施政報告》發布當日仍未遵辦由該處或屋宇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的大廈，申請者必須為大廈法團，希望大廈法團可積極帶領其他業主參與大廈維修工作及遵辦消防安全指示；
- (2) 該處暫時不擬為“三無大廈”提供資助，現階段會先處理已設立法團的大廈；
- (3) 該處現正處理把折衷式喉轆系統的水源從地下引入樓高三層或以下樓宇。較早前，該處曾與水務署商討樓高三層以上樓宇是否可按這個方法引入水源。水務署表示，由於受水壓限制，把水源從地下引入樓高四至六層的樓宇不可行。如強行把水源引入這些樓宇，便會令輸水管長期受壓及導致喉管勞損，不利於樓宇保養及維持穩定的供水系統。受現時技術限制，該處未能把水源從地下引入樓高六至八層的樓宇，但該處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其他可行方案；
- (4) 在考慮樓齡較高樓宇的承托力及實際環境後，該處已把消防水缸的容量要求由 2 000 升降至 500 升，即有關樓宇須設有一個大約 1.5 米 x 1.5 米的消防水缸，部分樓宇已在樓宇梯間成功安裝消防水缸。在荃灣區內，部分樓齡達 40 至 50 年而樓高四至六層的樓宇已成功遵辦安裝消防水缸的消防指令；以及
- (5) 現行條例沒有賦予任何執法部門豁免檢控的權力。該處會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根據個別情況及提交的資料，並按個別情況延長遵辦指示的期限，但不會採取豁免檢控的安排。

91. 陳恒鑠議員對大行動 2.0 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表示歡迎，認為可協助不少大廈處理維修問題。鑑於本港有不少“三無大廈”，他詢問相關部門會否進一步協助該些樓宇籌組居民組織及展開維修工程等工作。此外，他希望市建局除推出“招標妥”外，可繼續研究其他策略，以進一步堵截圍標行為。

92. 羅少傑議員表示，政府要求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進行強制驗樓，但由於發展局認為這些樓宇的危險性不及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的樓宇，計劃推行的大行動 2.0 未有涵蓋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他認為這個做法不妥。他指出，市建局可能會在推出大行動 2.0 的中期進行檢討，如經檢討後有變動，便會令已進行強制驗樓的樓宇在決定應否展開維修工程上進退兩難。他續表示，最近參加“招標妥”的樓宇得悉須由三名大廈法團成員負責開標，而開標程序一般需時六至八小時，並需在平日進行，這項要求對於只有少量業戶的單幢式樓宇來說難以遵辦，因此他希望相關決策局在制定政策時多顧及實際情況，不要把責任轉移至區議員及執行部門。

93. 副主席表示，他希望有關部門會慎重考慮調低大行動 2.0 的樓齡限制至 30 年或以上。此外，他詢問消防處是否所有已設立法團並收到消防安全指示的大廈都符合資格申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94. 消防處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回應如下：

- (1) 包括“三無大廈”在內，每座樓宇的每宗個案都由該處的個案主任負責跟進，業主可與個案主任直接商討處理問題的方法；
- (2) 該處亦會通知當區民政事務處有關“三無大廈”的資訊，以便嘗試協助業主組織大廈法團；以及
- (3) 所有已設立法團並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施政報告》發布當日仍未遵辦由該處或屋宇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都合資格申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該處現正與屋宇署商討申請資助的先後次序，並會於稍後公開交代有關篩選準則。

95. 主席表示，業主有責任遵從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他希望“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盡快推出。他指出，舊式樓宇難以達到《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下的部分要求，加上有些舊式樓宇內各座大廈共用部分樓梯，其中一座大廈沒有遵辦有關命令便會令其他大廈的業主受到牽連，令業主感到不公，並且無所適從。此外，他認為部門各自推行樓宇維修政策，而沒有決策局負責統籌，因此他建議政府考慮成立大廈維修管理局負責統籌工作，協助市民進行維修工程，改善樓宇安全。他亦希望政府動用部分財政盈餘，以協助市民更換住所窗戶，造福社會。

96. 古揚邦議員表示，消防處個案主任會安排與業主會面，商討處理消防安全指示的方法，因此希望屋宇署也可安排與業主會面，協助業主了解有關大廈維修的問題。他指出，有關法例的理念是確保業主關顧住所安全，但往往難以追蹤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樓宇業主的去向，有些可能已移民外地並把物業交由地產公司管理，致使為這些樓宇安排維修工程非常困難，因此他希望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目前可按先到先得方式申請大行動 2.0，免卻這些樓宇的業主現時在進行強制驗樓後決定應否展開工程上陷於兩難局面。

97.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3 回應如下：

- (1) 得悉議員盡心盡力為社區的大廈住戶組織法團。如“三無大廈”或大廈法團缺乏籌組能力按強制驗樓計劃安排檢驗或維修工作，屋宇署便會行使法定權力代這些樓宇進行維修，而合資格申請大行動 2.0 的業主亦可把有關資助用作抵償屋宇署就該些工程徵收的費用；
- (2) 該局備悉議員要求降低大行動 2.0 樓齡限制的要求，並會審視可予改善之處，並會在推行大行動 2.0 的中期進行檢討，以了解不足之處，希望可協助不同的業主。該局希望在推出大行動 2.0 後取得更多經驗，以探討日後協助業主進行維修工程的方式；
- (3) 該局備悉議員希望成立大廈維修管理局的建議。由於有關建議涉及多個不同範疇，該局會就此進行檢討；以及
- (4) 除大行動 2.0 外，政府及市建局亦已推出各項計劃協助業主進行維修工程。該局相信有需要的業主可透過有關計劃獲得資助，以履行強制驗樓計劃的要求。

98. 主席感謝決策局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希望有關決策局及部門考慮議員的意見。

99. 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 X 第 9 項議程：促請政府立即啟動研究建設屯門-荃灣-沙田單軌鐵路

（荃灣區議會第 122/17-18 號文件）

100. 代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運輸署、路政署及港鐵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01. 伍顯龍議員希望運輸署代表可把有關意見轉達相關部門。他指出，新界西的人口不斷增長，導致青衣西北交匯處每天早上都會出現交通擠塞。在洪水橋及屯門東的樓宇入伙後，便會加劇荃灣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他建議的鐵路方案連接屯門至荃灣的青山下路，以及未來沙中線網絡的大圍站，並希望擴大現有的鐵路覆蓋至連接新界東及新界西。他表示，屯門至荃灣的地理環境較為多山，顧問表示興建隧道造價極為高昂，沿線居民也不希望進行填海工程或現有景觀受阻，單軌鐵路所需的建設較少，成本亦較低，因此沿屯門公路依山而建的單軌鐵路方案可解決《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提出的問題。再者，他建議以多系統方式興建有關鐵路，這樣不但可覆蓋鐵路沿線的所有人口，而且快速列車可維持原有的速度，他提出較為輕型及對環境造成較少影響的沿山單軌鐵路亦受到居民支持，因此他希望透過區議會促請政府啟動研究適合荃灣區的全面鐵路發展計劃，及早解決現時及未來的交通問題。

102. 陳恒鑌議員表示，政府在制訂《鐵路發展策略 2014》時，荃屯鐵路的方案被認為屬重型鐵路而遭擱置；但事實上，有關方案屬中型鐵路系統。他知悉政府在研究興建鐵路時曾考慮沿岸一帶的人口增長對於鐵路的收益，而政府現時須考慮如何紓緩西鐵線車廂擠迫的問題，加上未來洪水橋及西鐵向西延站等地方的發展及新界西的人口增長，促使



政府必須多興建一條鐵路。他曾向政府提出有關鐵路走向的建議方案，即由屯門經沿海一帶至荃灣東、東北葵至沙田，而南行往荔景、青衣南至交椅洲，並得到正面的回覆。他認為由議員提議興建單軌鐵路或輕軌鐵路的概念不能排除，因此他支持有關建議的方向，並認為各界應持開放態度。他知悉每個《鐵路發展策略》為期 15 年，現時鐵路的發展雖已被納入《香港 2030+》，但《鐵路發展策略 2014》至今仍未開展，因此他希望有關的鐵路發展方案可納入《鐵路發展策略 2014》，以作出檢視及加以推動。

103. 李洪波議員認為荃灣至屯門鐵路的新概念值得政府考慮作出嘗試。

104.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認為目前的方案不是造價較低，也不是對元朗的環境沒有破壞性影響，因此他對連接屯門至荃灣的鐵路有保留。早年，他支持發展鐵路，但現今鐵路獨大，因此認為應否進一步增加鐵路的份額值得思考。由於沿線人口增長與外來人口政策有關，因此他認為應從源頭著手解決問題。

105. 古揚邦議員表示，他希望透過各種形式發展鐵路運輸，使其擴展至荃灣、屯門及沙田，以便日後為這些地區提供服務。他認為有關規劃需時，並相信現時提出建議頗為合適，可令政府改變固有想法。此外，現時青龍頭及深井一帶未有直達機場的交通工具，他建議政府可考慮興建一條跨海鐵路轉駁至機場，從而促進鐵路的效益。

106. 伍顯龍議員表示，有關方案提供了技術方面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興建單軌鐵路。他指出，《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進行估算的方法不合適，以致有關需求被忽略，而且在《香港 2030+》中沒有提及興建任何鐵路，因此希望政府把握時機解決有關交通問題。由於基建為任何經濟活動的根本，當城市的交通擠塞問題越來越嚴重，市民的通勤時間便會越來越長，因此他對於城市是否宜居並可繼續運作抱有疑問。他認為荃灣的居民對鐵路發展持開放態度，並希望政府及早進行研究，解決交通問題。

107. 代主席表示，大部分議員都希望政府可重新考慮啟動研究建設屯門-荃灣-沙田單軌鐵路。由於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請秘書處把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並轉達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向運房局、運輸署、路政署及港鐵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 **XI 第 10 項議程：關於區內中學生選擇升讀國內大學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123/17-18 號文件）

108. 代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教育局代表包括：

- (1)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曾陳美芳女士；以及
- (2)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林蘭芳女士。

此外，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09. 林發耿議員介紹文件。

110.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回應如下：

- (1) 由二零一二／一三學年起，國家教育部在香港推出“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下稱“免試收生計劃”），該計劃容許部分內地高等院校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豁免他們參加內地聯招考試或由個別內地院校舉行的任何其他額外考試，而參加的院校數目由二零一二／一三學年的 63 間，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的 102 間，分布於內地 18 個省／直轄市及一個自治區；
- (2) 國家教育部及該局每年都會於香港聯合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讓老師、學生和家長了解免試收生計劃的詳情，二零一七年的展覽吸引超過 10 000 人次進場參觀；
- (3) 該局於二零一四年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獲每年港幣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港幣 7,500 元的半額資助。另外，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起，該局新增“免入息審查資助”，合資格的學生每年可獲港幣 5,000 元的定額資助；以及
- (4)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該局委託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建立“內地高校香港學生實習就業資訊平台”，為在內地高校就讀的香港學生提供實習就業諮詢服務並發放相關訊息。

111. 古揚邦議員表示，他曾擔任荃灣區家長教師聯會主席，知悉教育局已推行了不少升學措施。他指出，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網頁已載有《小學概覽》、《中學概覽》及《特殊學校概覽》，因此建議把有關大學資料加入網頁。此外，他知悉二零一七年的“內地高等教育展”由教育局及國家教育部合辦，建議二零一八年可邀請 18 區的家長教師聯會擔任支持機構，相信可為展覽提供更全面資訊及吸引更多家長參與。他續指出，學生到內地升學，家長的意願同樣重要，認為不應只透過學校進行有關宣傳。

112. 譚凱邦議員反對有關建議。他認為政府不應鼓勵香港學生前往學術自由相對較低的地方升學，讓香港學生在香港升讀大學更為重要。他指出，政府現時已有不少措施安排香港學生入讀國內大學，認為不需再增加相關措施，反而應增加香港本地大學學位。他認為香港的大學尚有學術自由，相信香港學生會選擇入讀香港的大學而非國內的大學。

113. 林婉濱議員支持議員的建議。她指出，越來越多香港家長期望送子女到外國升學。她認為不論外國或內地，同樣可擴闊香港年青人的視野。她續指出，內地大學學費較低，對一般家庭來說是個不錯的選擇。此外，她知悉現時就讀內地大學的學生返港乘車未能享用學生優惠，認為有失公平，希望政府陸續承認內地的學歷或專業資格，以及放寬香港學生到內地升學的條件。

114. 李洪波議員支持議員的建議。他指出，家長普遍會擔心子女到內地升學後的前景及發展。他認為內地大學的學術水平如能躋身國際首百名，即使不宣傳，家長也會考慮讓子女入讀。

115.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表示，該局會把議員的意見轉交有關部門跟進。

116.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的建議是為香港的中學生尋找更多出路，香港學生入讀國內大學可享用國家投放在大學的資源。他指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優異的學生可順利選讀任何一間大學，但另一方面，政府應為成績不太優異的學生提供入讀大學的機會，因此他希望政府積極向中國爭取更多資源，令香港學生有更多升學選擇。

117. 代主席請教育局考慮議員的意見。

##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於荃灣站及荃灣西站設立哺乳間並提供完善硬件設備

（荃灣區議會第 124/17-18 號文件）

118. 代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港鐵代表為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林夢女士。

（按：林發耿議員於晚上八時退席。）

119.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120. 田北辰議員表示，香港現時有超過 90 個港鐵站，其中 20 個為轉乘站，港鐵會先於該些轉乘站設立哺乳間。他指出，港鐵亦應盡快在區內的終點站，即荃灣站及荃灣西站設立哺乳間，並要求緊接轉乘站按序次於各車站設立哺乳間，方便乘客使用。此外，轉乘站內的哺乳間只有基本設備，沒有去水設施，其中只有七個哺乳間設有去水設施，他認為在職員休息室內設立的哺乳間應可接駁喉管，增設去水設施。

121. 代主席要求港鐵按序次把大窩口站緊接於荃灣站及荃灣西站設立哺乳間，並詢問改裝職員休息室為哺乳間的時間表，以及港鐵是否已制訂改裝轉車站以外的休息室的計劃。

122.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回應如下：

- (1) 港鐵支持及理解餵哺母乳的社會需要，日後新規劃的鐵路綫的新車站會增設育嬰間並以此作為標準設施；
- (2) 現有車站大都在三十多年前興建，當時未能預計現今社會的新需求，加上車站空間較為有限，要增設有關設施需進行大型改動工程。港鐵計劃在七個轉車站增設育嬰間，包括荔景站，並爭取在二零二零年前完成；

- (3) 由於設立育嬰間需時，在此期間，港鐵制訂一個可較快落實並可行的方案，重新規劃 20 個轉車站的職員休息室，騰空部分地方增設哺乳間，包括美孚站及荔景站。有關改裝工程已經完成，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供乘客使用。現有的哺乳間是個設有趟門及門鎖的獨立空間，內設消毒用品，方便餵哺母乳的乘客使用，而職員休息室內亦備有洗手盆及飲水機；
- (4) 港鐵透過不同的渠道向乘客發放有關哺乳間的資訊，包括港鐵網頁、MTR Mobile 及宣傳海報，而設有哺乳間的車站的大堂及月台均已張貼有關資料；
- (5) 現有的哺乳間旨在緩解乘客的基本需要，為母親提供一個舒適而私隱受保障的地方餵哺母乳。日後育嬰間落成後，將有更完善的設施照顧餵哺母乳的乘客；
- (6) 目前，有需要餵哺母乳的乘客在鐵路網絡內任何車站都可以尋求港鐵職員協助，港鐵職員樂意安排合適的房間供乘客使用；以及
- (7) 港鐵明白議員關注荃灣站、荃灣西站及大窩口站的設施，並會繼續留意乘客使用有關設施的情況，再考慮其他車站的情況。

123. 田北辰議員詢問有關 20 個轉車站的哺乳間增設去水設施的時間表、其餘車站會否陸續設立哺乳間，以及可否優先為荃灣站、荃灣西站及大窩口站設立哺乳間。

（按：陳恒鑽議員於晚上八時十分退席。）

124. 林婉濱議員認為荃灣西站的休息室有足夠空間設立哺乳間，並建議港鐵優先考慮在該站設立哺乳間。此外，她建議港鐵可在各醫院及母嬰健康院宣傳有關哺乳間的資訊。

125.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回應如下：

- (1) 港鐵會繼續留意哺乳間的使用情況，再考慮其他車站的情況或考慮是否有需要完善有關設施；
- (2) 港鐵明白地區的訴求，她會向公司反映議員的意見；以及
- (3) 除在港鐵站擺放有關哺乳間的資訊外，港鐵的網頁及 MTR Mobile 亦載有相關資訊，港鐵會了解是否可完善有關宣傳方法。

126. 代主席表示，在所有港鐵車站增設哺乳間可便利使用者，他希望港鐵認真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優先為荃灣站、荃灣西站及大窩口站增設哺乳間。

（按：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於晚上八時十四分退席。）

12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XIII 第 12 項議程：要求香港特區政府爭取單程證審批權

（荃灣區議會第 125/17-18 號文件）

128.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及李洪波議員提交有關文件。此外，保安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29.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130. 李洪波議員補充，本港人口不斷上升令房屋供不應求，導致樓價高企及公屋輪候時間越來越長。現時，每天有 150 人持單程證從內地來港，每年便大約有四至五萬人來港，相等於本港三個選區的人口，對房屋需求造成沉重負擔，超越香港可以承受的能力，因此他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可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限制內地人來港的數目，減低對香港醫療、社會福利、居民及教育等方面的壓力。為此，他支持議員的動議。

131. 林婉濱議員表示，文件中部分數據較偏頗，她認為應從不同角度全面分析有關數據。她指出，內地來港人士大多是為了與親人團聚，並認為香港政府應兼顧有關問題。她表示，二零一六年與二零零六年的人口普查比較，香港本地出生率與內地、澳門及台灣來港的人口比例都出現下降趨勢，反而從其他地方來港的人口比例有所增加。她指出，有關議員可要求政府改善小蠔灣的交通問題，而並非只反對於小蠔灣興建房屋，她希望有關議員可全面了解房屋問題產生的原因。此外，她認為單程證審批程序一直行之有效，因此不贊成作出任何改變。

132. 古揚邦議員認為有關議題是建議荃灣區議會修改《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他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已列明單程證由中央人民政府審批，並且行之有效。他建議香港政府可因應情況與內地商討審批單程證的數量。他續表示，有關議員提出香港人口過多便會造成問題，即是間接勸市民不要生育，而且認為這個說法不合邏輯，以及把所有責任推卸到新來港人士。再者，現屆特首在擔任政務司司長時曾表示審批單程證的原意是希望供內地人到港與家人團聚，包括港人在內地的配偶及子女。他指出，議員表示單程證人士用了香港不少資源，但和議議員的選區內有不少是由內地來港團聚的福建人，因此他對有關議員就有關建議提出和議感到奇怪。他續指出，由內地來港團聚的福建人努力對香港作出不少貢獻，並認為有關議員不可忽視他們的努力。況且，在二零一三年，民主黨及合共 21 名立法會議員提出司法覆核，要求在港居住滿一年的人士便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但時至今日卻批評他們取用社會資源，因此他認為有關動議片面，並對動議表示反對。

133. 陳崇業議員反對議員的動議。他指出，有關政策是一九九七年前港英政府與中國政府所簽訂的協議。香港政府極力覓地建屋，但受到環保人士不斷反對，並沒有顧及正在輪候公屋人士的需要。

134. 鄒秉恬議員表示，不同人士就有關議題表達不同意見。他知悉多年來約有 440 000 人持單程證來港，大約佔香港人口 5%，他們對香港整體事務都有影響，因此他認為需要檢討有關比例。他指出，現時香港沒有單程證審批權，不能限制來港人士的質素，因此他認為香港擁有單程證的主導權會較為理想。此外，他認為必須先按科學方法進行調查，以研究持單程證人士來港後的生活、所屬階層及就業情況等，才可進一步探討爭取或優化單程證審批權的空間。他指出，香港人一方面希望國家越來越強大，但另一方面又擔心國家太強大會令香港失去地位，他認為這樣甚為矛盾。

135. 譚凱邦議員明白議員的憂慮。他澄清他並非完全反對小蠔灣的發展項目，只是希望可減少發展的規模，並認為只有減低房屋需求及減少覓地，才能令公園及休憩地方得以保留。他指出，單程證人士佔大部分本港外來人口，他同意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檢討其他相關範疇，但同時希望中國及香港共同擁有單程證的審批權。他表示，他並非反對新來港人士獲取香港的社會福利，而是希望他們可與香港人快樂共處。他認為香港需照顧過往已來港人士，但太多人來港會令香港人的生活質素下降，因此他希望減少來港人士的數量。他續指出，《基本法》中沒有列明香港可否參與制定人口政策，他認為可要求讓香港參與其中，以便香港規劃未來的發展。對於有議員詮釋他的意見指香港人口過多便會造成問題，即是間接勸市民不要生育，這是過於偏頗的說法；他澄清他只是認為有需要減少外來人口的數量，而香港人則應多生育。

136. 李洪波議員表示，他希望議員不要把對方的立場推向極端。他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列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他認為大家可探討有關議題，他並非不希望內地人來港或歧視新來港人士，而是認為只有在考慮香港的承載力後才可決定內地來港人數，因此他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反映議員的意見及香港處於現實中的困難，並希望中央人民政府考慮香港的承載力。

137.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出以下動議，“「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向中國政府爭取單程證審批權，取回人口政策的主導權，以對房屋、醫療、社福及交通等可作更佳的規劃。」”李洪波議員和議。

138. 主席提醒議員如有授權書，請交由秘書宣讀。沒有議員提交授權書。

139. 譚凱邦議員建議記名投票，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140.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3 票）

李洪波議員、鄒秉恬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反對（共 7 票）

副主席、文裕明議員、古揚邦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振中議員、陳崇業議員及羅少傑議員

棄權（共 1 票）

伍顯龍議員

141. 主席宣布，有關動議不獲通過。

XIV 第 13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與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126/17-18 號文件）

142.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XV 第 14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荃灣區議會第 127/17-18 號文件）

143.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144. 陳崇業議員感謝警方增派人員於假日加強巡邏。

145. 主席感謝警方進行大量冬防工作，希望荃灣欣榮太平，大家工作順利，警方繼續致力打擊罪案。

XVI 第 15 項議程：聘請荃灣區議會合約員工  
（荃灣區議會第 128/17-18 號文件）

146. 秘書介紹文件。

147.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48. 鄒秉恬議員表示，區議會聘用有關的合約員工協助區議會統籌各項區議會主辦／合辦活動及撰寫有關會議記錄等工作。他要求相關人員在撰寫工作小組會議記錄時，以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

149. 譚凱邦議員希望相關人員在撰寫委員會會議記錄時，以記名方式記錄有關討論。此外，他建議增設以電郵方式回覆出席會議或活動的回條。他亦希望有關的合約員工可協助處理區議員的酬金、津貼和開支的償還申請。

150. 秘書表示，秘書處會考慮盡量配合議員的要求。

151. 議員一致通過以不多於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撥款的 15%繼續聘請荃灣區議會合約員工。

XVII 第 16 項議程：提名荃灣區議會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  
(荃灣區議會第 129/17-18 號文件)

152. 秘書介紹文件。

153. 議員一致通過由林婉濱議員出任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

154. 鄒秉恬議員表示，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過往曾指明由女性加入成為委員，他認為有性別歧視成分。

155. 主席會把有關意見記錄在案。

XVIII 第 17 項議程：資料文件

156.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0/17-18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1/17-18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2/17-18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3/17-18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4/17-18 號文件)；
- (6) 沿海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5/17-18 號文件)；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6/17-18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37/17-18 號文件)；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138/17-18 號文件)；
- (1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荃灣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會議日期  
(荃灣區議會第 139/17-18 號文件)；以及
- (11)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40/17-18 號文件)。

157.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於本年度繼續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打擊店舖阻街問題及加強滅蚊。此外，民政處會運用有關資源，以提升區內衛生情況及進行美化工作，持續改善區內環境。

#### XIX 第 18 項議程：其他事項

158.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勞工及福利局有關“2018-19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來信，為鼓勵舉辦更多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大型地區宣傳活動，除每個區議會獲得 53,000 元建議撥款外，該局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建議向最多四個區議會額外撥款 200,000 元，即是該四個區議會中每個最多可獲額外撥款 50,000 元（即合共最多可獲撥款 103,000 元），以舉辦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大型地區宣傳活動。現建議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轄下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及推行有關活動。

159. 鄒秉恬議員建議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負責統籌及推行有關活動。

160. 羅少傑議員申報為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161. 主席表示，受有關撥款申請的截止時間所限，如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負責統籌及推行有關活動後再交由轄下的工作小組處理，便未能在限期前遞交申請，因此建議直接交由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及推行有關活動。

162. 議員一致同意由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轄下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及推行有關活動。

163. 主席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現邀請各區區議會透過“2018-19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遞交活動計劃申請或推薦地區團體提交合適的申請，以便在地區層面舉辦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每區的總資助上限為 200,000 元。按照歷年來的安排，建議交由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統籌及推行有關活動。

164.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165. 主席表示，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希望向議員匯報該會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舉辦的“「青出於藍」西安絲路探源計劃 2017”總結報告。

166. 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陳振中議員向議員匯報有關詳情。

167. 主席表示，繼早前荃灣區議會同意擔任“感謝運動”計劃的支持機構後，仁濟醫院再次來信申請在“感謝運動”的宣傳物資上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

168. 議員一致同意仁濟醫院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169. 主席表示，繼早前荃灣區議會同意擔任“第二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的支持機構後，香港青年協會再次來信申請在“第二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的宣傳物資上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

170. 議員一致同意香港青年協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171.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區議會大會上通過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以討論有關第二次外訪事宜。有關小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商討第二次外訪計劃相關事宜，並決定第二次外訪的目的地為新加坡。為爭取時間作出各項安排，以便第二次外訪團順利成行，在小組議定第二次外訪計劃大綱後，有關大綱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各議員支持，請各議員備悉。

172. 主席表示，由荃灣民政事務處及荃灣區議會主辦的“喜迎戊戌新春團拜”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農曆正月十五）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在荃灣悅來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區議會作為活動的主辦機構之一，希望各位議員可以提早到達會場招待來賓。

173.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174. 農曆新年將至，主席祝各位新年進步，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工作愉快。

## XX 會議結束

175.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九時七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